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文件的要求，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人对达实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查阅了达实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抽查了达实智能2010年以来的银行账务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目，与达实智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等。本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佑长

杨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